

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拟参与设立投资基金议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2016年9月23日召开的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《公司关于拟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议案》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本次公司参与设立投资基金事项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，其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。公司此次参与设立投资基金，符合公司长远战略发展需要，促使公司借助专业战略合作伙伴的经验和资源，进一步加快公司外延式发展的步伐。同意公司此次参与设立投资基金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杜民、葛俊、葛明、卓福民

2016年9月23日